

世新法律系讀書會

第一周	行為能力 代理 要約承諾
第二周	無因管理 不當得利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債務不履行
第三周	買賣 承攬 租賃
第四周	用益物權:地上權、法定地上權 擔保物權:抵押權
第五周	共有
第六週	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確認親子關係之訴